

建行(亞洲)八達通銀聯雙幣信用卡之八達通卡功能使用條款及細則

重要！使用信用卡內之八達通卡功能，須符合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及合約內所有適用條文之規定。當閣下於使用信用卡內之八達通卡功能時，須受合約內所有該等條文及本條款及細則約束。本條款及細則須與合約一併閱讀。如本條款及細則與合約有任何抵觸，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 定義

1.1 於本條款及細則內，下述字詞具有如下含義：

「**自動增值服務**」指當八達通卡（或信用卡內之八達通卡功能）之儲值達到八達通不時釐定的款額時，為八達通卡（或信用卡內之八達通卡功能）增加某個金額（該增值金額由八達通不時釐定）的增值的服務。

「**自動增值服務協議**」指由八達通與客戶（包括信用卡會員）就使用自動增值服務所訂立之協議。

在本條款及細則內所提及之「**信用卡**」，乃指建行(亞洲)八達通銀聯雙幣信用卡，並與合約內之定義相同。

「**八達通發卡條款**」指由八達通發佈並不時予以修訂的八達通發卡條款。

1.2 除於本條款及細則明顯列明外，其他於合約內已定義之文字及詞句亦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

2. 使用信用卡內之八達通卡功能

本人同意接受以下條款及細則之約束：

2.1 信用卡可作八達通卡使用。而使用信用卡內之八達通卡功能須受「八達通發卡條款」及/或由八達通不時訂定之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2.2 信用卡已預設自動增值服務。信用卡內之八達通卡功能之儲值（不論是屬於主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均按自動增值服務作自動增值。所有透過自動增值服務增值至信用卡的金額須於主卡會員的信用卡賬戶中扣除。使用自動增值服務須受信用卡會員與八達通之「自動增值服務協議」及/或由八達通不時訂定之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信用卡會員不可取消自動增值服務（除非自動增值服務與信用卡一併終止）。

2.3 如信用卡於任何情況下被終止，任何儲存於信用卡內用作八達通功能的正數或負數剩餘金額將被誌於本人的信用卡主卡賬戶，並於信用卡終止後兩個月內顯示在月結單上。本人同意（i）建行(亞洲)有權以信用卡內之八達通卡功能所儲存的剩餘金額抵償

信用卡會員欠下建行(亞洲)的債務；或 (ii) 建行(亞洲)有權從信用卡賬戶中扣除信用卡內之八達通卡功能所記錄之欠數。

3. 電子服務

本人同意合約內給電子服務所下的定義，是指由建行(亞洲)電子渠道所提供與信用卡有關之服務（不包括與八達通卡功能有關之服務）。

4. 個人私隱

4.1 本人同意將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及聯絡資料遞交予八達通作設立及運作信用卡內自動增值服務功能之用。

4.2 本人已參閱、明白及同意接受於八達通發卡條款及自動增值服務協議中列明「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本通知」）」。

5. 失卡責任

5.1 有關信用卡內之八達通卡功能，本人須就建行(亞洲)實際收到信用卡遺失或被竊報告後之指定期間（由八達通不時訂定及公佈）內因任何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內之八達通卡功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

5.2 本人同意合約中第 7.2 條款所述之最高負責金額並不適用於因使用信用卡內的八達通卡功能所產生的交易損失。